
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8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80126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九、擔任導師。…」。
- 三、另查前揭函釋說明略以，「(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)第10條規定，『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』各地方政府可視當地學校情況，主動通案核准，或被動受理個案申請核准。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本縣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一節，衡酌校務需求，學校倘因下列特殊情況，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，即日起無須函報本局核准，如因其他特殊情況聘任則須報局核准：





(一)正式教師已全部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導師職務。

(二)正式教師未全部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導師職務，但安排正式教師專長授課。

(三)正式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等原因學期中出缺。

五、本案請各校確實依教師法規定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

，倘因情況特殊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，請本權責參考本案

附件後擬訂「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自行檢核表」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縣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自行檢核表(範例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